

#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阶段性(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1日,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阶段性(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阶段性(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科技综合体2期2号楼第4层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年产1万套激光雷达光学系统。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6-08号)。

2021年3月10日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061885463U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中阶段性(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取消丙酮清洗。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废铣磨水、废精磨水、废抛光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铣磨、精磨、抛光过程使用水作为铣磨、精磨、抛光介质，该部分水经废水过滤设施多重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废水过滤设施内沉淀物。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使用无水乙醇来清洗镜片表面的杂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铣磨机、精磨机和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洁材料；铣磨、精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渣；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渣；芯取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镜片；入库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玻璃渣、抛光渣、废镜片和废包装材料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置；废清洁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了 1 座 8m<sup>2</sup> 危废库。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公司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

公司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的乙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推荐公式计算。

## (3)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无组织的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生产厂房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4)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中阶段性(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后续建设，需严格按照项目环评

及批复要求进行。

2、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31日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光学系统项目(不含超声波清洗和真空镀膜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金如  | 江苏天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 工人  | 18605217668 |    |
| 刘天喜 | 苏州大学         | 教授  | 1801315338  |    |
| 祁七洲 | 苏州市水利学会      |     | 13852570258 |    |
| 张庆林 |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3665502033 |    |
| 李亮  | 江苏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5951921323 |    |
| 张庆芳 |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75160298 |    |
|     |              |     |             |    |
|     |              |     |             |    |
|     |              |     |             |    |